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保利奥体大都汇 A04 栋物业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EPC 项目[项目编号：JG 2025-207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成)正弘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通过	无
4	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12 日 00:00 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00:00 止（3 个工作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茂名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253869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茂名新城城市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奥体大道 129 号茂名新城城市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668-2156020

招标人：茂名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